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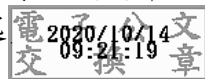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1555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圖徽 (0155599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圖徽」電子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市109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藝文作品甄選活動實施計畫，本府前於109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090140148號(諒達)檢送在案，如作品規範所示，海報競賽組作品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，檢附圖徽標準樣式如附件，圖徽運用說明請參考該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09/10/14 09:28



1090004732

有附件